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愛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美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然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第三審裁判費之事實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